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4](#_Toc195294405)

[1.1 编制目的 4](#_Toc195294406)

[1.2 编制依据 4](#_Toc195294407)

[1.3 适用范围 5](#_Toc195294408)

[1.4 工作原则 5](#_Toc195294409)

[1.5 应急预案体系 6](#_Toc195294410)

[2 组织机构 6](#_Toc195294411)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职责 6](#_Toc195294412)

[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7](#_Toc195294413)

[2.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 8](#_Toc195294414)

[2.4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14](#_Toc195294415)

[3 应急响应 19](#_Toc195294416)

[3.1 地震灾害分级 19](#_Toc195294417)

[3.2 分级响应 19](#_Toc195294418)

[3.3 信息报送和处理 25](#_Toc195294423)

[3.4 应急处置 26](#_Toc195294427)

[3.5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31](#_Toc195294437)

[3.6 应急结束 31](#_Toc195294438)

[4 后期处置 31](#_Toc195294439)

[4.1 善后处置 31](#_Toc195294440)

[4.2 社会救助 32](#_Toc195294441)

[4.3 保险理赔 32](#_Toc195294442)

[4.4 调查和总结 32](#_Toc195294443)

[5 保障措施 32](#_Toc195294444)

[5.1 应急队伍保障 32](#_Toc195294445)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_Toc195294446)

[5.3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3](#_Toc195294447)

[5.4 交通运输保障 34](#_Toc195294448)

[5.5 医疗卫生保障 34](#_Toc195294449)

[5.6 治安保障 34](#_Toc195294450)

[5.7 物资保障 34](#_Toc195294451)

[5.8 经费保障 35](#_Toc195294452)

[5.9 社会动员保障 35](#_Toc195294453)

[5.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35](#_Toc195294454)

[5.11 生命线工程保障 35](#_Toc195294455)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35](#_Toc195294456)

[6.1 公众宣传和教育 35](#_Toc195294457)

[6.2 培训 36](#_Toc195294458)

[6.3 演练 36](#_Toc195294459)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37](#_Toc195294460)

[7.1 有感地震应急 37](#_Toc195294461)

[7.2 平息地震谣传 37](#_Toc195294462)

[7.3 特殊时期戒备 37](#_Toc195294463)

[7.4 应对毗邻震灾 37](#_Toc195294464)

[8 附则 37](#_Toc195294465)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8](#_Toc195294466)

[8.2 预案的解释 38](#_Toc195294467)

[8.3 预案实施时间 38](#_Toc19529446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坚决落实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重大部署，全面提升重大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及防震减灾救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效构建起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加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简称保亭县）地震应急工作，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保亭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海南省地震（火山）应急预案》《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保亭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发生在保亭县行政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发生（对本县产生重大影响）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救援。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尽最大努力抢救遇险人员，及时救助伤者，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研判灾害现场情况。

（2）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县委、县政府负责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响应的新模式。

（3）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突出灾害风险管理，着重加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将减灾、准备、响应、恢复等常态防灾、减灾和非常态救灾工作统一，坚持防灾减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和平时应急准备、战时应急救援转变，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的抗震救灾管理工作。

（4）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抗震救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分级负责、资源共享、快速响应的方针；积极健全完善“第一响应人”制度，探索和发挥“第一响应人”在灾害应急时刻的意义与作用。

##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县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县、乡镇（新星居）、企事业单位三级管理。本预案作为县级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全县抗震救灾综合性文件；各乡镇（新星居）、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

# 2 组织机构

县抗震救灾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级、基层等抗震救灾议事协调机构组成，负责指挥所管辖范围内的抗震救灾防范应对工作。各乡镇政府（新星居）和有关单位负责各自范围内抗震救灾工作。

##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作为县抗震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全县抗震救灾政策及相关制度、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执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要职责：

（1）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2）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并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必要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支援建议；

（3）确定、调整先期地震应急响应和应急期；派出地震应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工作队、各类抢险队及工作组；

（4）协调当地综合救援队组织和地震救援志愿者等社会各类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5）部署转移安置灾民，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部署县直部门紧急援助物资的调配；接洽省直部门和有关市、县对保亭县灾区的紧急援助，调配和接受救灾物资、装备和资金；

（6）根据震情和灾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7）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监督、检查和指导抗震减灾工作。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主 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委 员：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 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

(1)具体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

(2)组织有关专家提供抗震救灾决策建议；汇总报送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信息；

(3)协调乡镇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开展抗震救灾应急管理工作；

(4)组织制定并落实地震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方案；

(5)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宣传；

(6)管理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类文书资料并整理归档；

(7)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8)承担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如下：

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公路分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保亭供电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海胶集团金江分公司组成。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委各部门的工作，落实县委决定及重要指示，并及时向县委领导报告。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部署和组织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指导协调召开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审核并统一对外发布抗震救灾新闻通稿；管理媒体抗震救灾新闻报道。组织落实抗震救灾期间灾情网络信息监测和网络舆情应急管控，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灾情期间网上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网络灾情敏感舆情。

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全县地震救灾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动员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重大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县政府各部门的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新星居）对县政府决定及县政府重要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协助职能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协调将防震减灾项目立项并纳入规划，指导灾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粮源组织和调运、企业粮油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组织本县地震群测群防联络员、防震减灾助理员、地震宏观观测员积极开展群测群防工作；会同本县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派遣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紧急救援队；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协调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当地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衔接、辅助省地震局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工作；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 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督促指导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做好灾区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负责指导溃坝水库或者危险水库的抢修、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工程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林业局：负责监测、预防次生灾害引发森林资源的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对野生动物、植物的疫病疫情。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派遣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灾区灭火、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现场气象监测数据和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负责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服务保障；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公安局：组织、指挥、协调公安警力开展应急救援、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等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警戒等措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及单位报送监测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 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发布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核报文化体育广播影视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协助指导旅游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灾区境内外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承担指导灾后农业资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种植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负责保障灾后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核报行业内灾害损失情况；加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开展防震救灾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配合抗震救灾、防震减灾主要职能部门推动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地震灾害救助资金；及时按管理规定拨付中央及省级安排的专项资金，配合主管单位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协助相关部门自救互救，开展灾后核报国有资产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救灾工作中因公致伤、致残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伤残进行认定或鉴定。

县教育局：负责配合专业部门指导灾区教育系统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配合专业部门指导学校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地震灾害时配合各主管部门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对户外大型广告牌、商铺广告牌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加固。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卫生医疗部门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后送转运、治疗康复、灾后疫情控制；协调派遣紧急医学救援专业队伍赴灾区参与医学救援工作、灾后疫情 控制、心理康复指导等；组织调度监管医疗器械和药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民政局：负责管理接收社会组织的救灾捐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负责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灾区交通运输综合协调。组织灾区中断的县内管辖公路的恢复，指导乡镇（新星居）恢复乡村公路；负责组织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交通运输和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保亭公路分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坏的国、省道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灾情数据统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负责组织对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协助有关部门确保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药品等的安全；加强对灾区消费品质量、特种设备监管，确保灾区消费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等违法行为。

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做好市政道路、桥梁、照明等市政设施，检修和树林倒伏清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制作抗震救灾科普小视频。

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保亭供电局：负责抢修电力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为抗震救灾指挥场所、医疗救治场所、压埋人员营救场所和受灾群众安置点保障临时电源；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海胶集团金江分公司负责属地管理内地震灾害应急的前期处置工作；执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做好地震的应急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2.4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地震灾害的程度，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或灾区乡镇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执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决策和指令；根据地震趋势和灾害情况，需要设立工作组，开展地震的抗震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12个专业处置组：次生灾害组、抢险救援组、生活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基础设施恢复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涉外组、灾情评估组、宣传报道组、通信保障组、震情研判组、专家组。

工作组职责及牵头部门：

（1）次生灾害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视，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排查区内企业涉及到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污染等易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设备、储存设施采取紧急处置并加强监管；处置地震次生灾害事故，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安全隐患。

（2）抢险救援组：由县人武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组织力量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抢救国家重要财物、文物；负责火灾预防和扑救；清理灾区现场。

（3）生活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筹措、调运救灾所需资金及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加强对灾区消费品和救灾物资的质量监管，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调派紧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和转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负责开展对震后遗体（含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和流行，实施灾后卫生防疫。

（5）基础设施恢复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保亭公路分局、保亭供电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负责建立生命绿色通道，组织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负责水库、水利设施排查抢险检修；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6）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及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救灾捐赠涉外组织：由县民政局、县委社工部、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红十字会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境）内外捐赠、救援队伍，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等。

（8）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震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依法做好震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9）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10）通信保障组：由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产业局牵头，中国电信保亭分公司、中国移动保亭分公司、中国联通保亭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和协调灾区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和恢复重建，保证通信畅通。

（11）震情研判组：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

主要职责：联系省地震局，及时掌握震情趋势会商研判情况；协助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宏观异常核实、地震烈度判定、地震科学考察等工作。

（12）专家组：邀请省应急管理专家库中地震、地质、水务、住建、农业、医疗卫生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提供减灾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 3 应急响应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全县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

依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分级，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

3.2.1 Ⅰ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地震灾害Ⅰ级响应。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随后在国务院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协调指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灾区现场指挥部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1）根据灾情，决定启动相关的应急工作组；

（2）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若干个现场指挥部，强化当地抗震救灾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3）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划分若干区域，科学调配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等工作；

（4）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的乡镇（新星居）及时上报灾情，尽快统计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群众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5)通信、电力、卫健、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迅速组 织对现场指挥部、应急医疗点、安置点等重点场所实施应急通信、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同时迅速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住建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6)交通管理部门迅速对进入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疏导，发布相关信息，对通往灾区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证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车辆进入灾区；

(7)社会团体、各单位以及民间组织和志愿者按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有序地进入重灾区；

(8)根据灾情情况，做好受灾群众安置、救灾物资调配、卫生防疫、现场监测、次生灾害防范、治安维护及对政府机关、银行等重要目标的保护，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加强舆论导向及舆情监控；

(9)要求非灾区乡镇稳定社会，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积极组织生产灾区急需的物资和装备；视灾区救援情况，有序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根据震情灾情形势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资料、科研成果和技术方法等；对特定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毁给予补偿 。

(1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及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部署，根据各自的职责，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12)县政府迅速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了解震情和灾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报告省政府并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地震局，。启动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直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2.2 Ⅱ级响应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随后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灾区现场指挥部组织抗震救灾工作：

(1)根据灾情，决定启动相关的应急工作组；

(2)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一个或多个现场指挥部，加强灾区抗震救灾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3)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划分若干区域调配救援力量迅速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等工作；

(4)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上报 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5)通信、电力、卫健、住建、交通等省级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对现场指挥部、灾民医疗点、安置点等重点场所实施应急通信、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同时迅速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6)交通管理部门迅速对进入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疏导，发布相关信息，对通往灾区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证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车辆进入灾区；

(7)社会团体、各单位以及民间组织和志愿者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要求，组织有序地进入重灾区；

(8)根据灾情情况，重点做好受灾群众安置、调配救灾物资、卫生防疫、现场监测、治安维护、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加强舆论导向及舆情监控。

(9)要求非灾区乡镇政府稳定社会，尽快恢复正常社 会秩序，积极组织生产灾区急需的物资和装备；视灾区救援情况，有序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及各工作组按照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部署，根据各自的职责，迅速开展各项工作。

(11)灾区所在乡镇政府迅速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了解震情和灾情，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报告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应急处置，直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按照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2.3 Ⅲ级响应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签发启动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授权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抗震救灾工作，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上报灾情，尽快落实人员伤亡及其救治情况，评估和统计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生命搜救、灾民安置、稳定社会等工作；

(2)根据受灾情况，向灾区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救援专业救援队伍；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4)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统一组织、领导、指挥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迅速了解掌握震情和灾情情况，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5)当灾情难以控制或出现扩大等事态时，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请求支援。

3.2.4 Ⅳ级响应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地震灾害Ⅳ级响应的通知，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抗震救援工作。

(1)向灾区人民政府了解、评估灾情，提出救灾建议；

(2)根据受灾情况，向灾区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或其他救援专业救援队伍；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行 指导和支持；

(4)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5)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抢险救灾行动。当灾情难以控制或出现扩大等事态时，应立即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请求支援。

(6)灾区所在的地区乡镇人民政府须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报告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 3.3 信息报送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将研判意见及时上报。

3.3.1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在震后10～15分钟内联系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同时根据省地震局地震速报确定的地震参数及时上报县政府。

3.3.2 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包括震感程度、破坏范围、人员伤亡、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等。地震发生后，各乡镇政府、各部门迅速收集地震灾情并及时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公安、交通、电力、通信、水利、住建、资规、教育、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可越级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总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灾情上报依据快速、准确、全面的原则，依次报送县政府并续报。

灾情速报的工作程序如下：

县地震监测人员负责迅速启动当地的灾情速报网，收集灾情并速报；迅速派人收集本辖区灾害损失情况，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汇总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随后按1、2、6、6……小时间隔上报，如有新的突出灾情随时报告，特殊情况下可直接上报县政府、省地震局和省应急管理厅。现场指挥部各现场工作组分设一名联络员，在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将本组收集的灾害损失情况，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汇总上报县地震局，随后按1、2、6、6……小时间隔上报，如有新的突出灾情随时报告，特殊情况下可直接上报县政府、省地震局和省应急管理厅。县地震局与灾区乡镇政府、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灾情发展动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夜间延长至2小时）将初步了解到的情况报县政府和县地震局，随后按1、2、6、6……小时间隔上报或随时传送动态信息。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3.3.3 震情灾情公告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县地震局提供的灾情信息及时发布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震级。

## 3.4 应急处置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实际灾情，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

2、紧急调配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对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早向有关部门报告。

3.4.1 抢救人员和抢修基础设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灾害种类和分布情况，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消防、应急、建筑、市政和志愿者队伍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赶赴灾区抢救被掩埋人员与受困人员。地震废墟生命搜索与营救要按照程序实施：一是现场快速展开。现场快速勘察， 设置警戒线，建立救援站；二是搜索行动。展开人工搜索，尽快发现地表或浅埋的受难者；三是营救行动。采用起重、支撑和破拆等方法开展营救，使受难者尽快脱离危险。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 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3.4.2 应急人员与群众的安全防护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震损建筑物能否进入、能否破拆以及对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和因破拆建筑物面诱发的坍塌危险进行危险评估，并通知现场指挥部、现场救援队伍和当地群众；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探测泄漏危险品并评估爆炸风险，采取措施扑灭火灾；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放射性污染监测；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测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所有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灾区乡镇政府要及时按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按规定疏散范围、避难场所，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灾民转移和安置。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4.3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对于伤病情较重或复杂的，迅速转送就近医院抢救。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疫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防止疫病流行。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及零报告制度。

3.4.4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住所等问题；建立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

3.4.5 加强现场监测

地震部门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并加强与省地震局和邻近市县地震部门之间震情监测沟通与会商，会同有关专家对地震类型、震情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和预防建议，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3.4.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制定相应的排险措施，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组织专家对水库、桥梁、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相关地区人员转移。

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区火灾和爆炸等次生灾害；加强对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工程、生命线工程和通信等设施的紧急防御和监控；加强对饮用水源、环境监测，及时处理有毒有害物质；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对危险化学品类经营和储运企业及仓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工程抢险和监控。对已发生的各类次生灾害，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工程抢险和监管，防止次生灾害蔓延。

3.4.7 维护社会治安

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受灾群众安置点的治安巡逻和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3.4.8 开展社会动员

县政府和社会组织团体根据灾区实际情况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等联系渠道，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状况、灾情程度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支援灾区、恢复家园等应急处置，动员非灾区的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视灾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3.4.9 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的调查工作。深入调查震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灾害损失评估。

3.5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依照有关地震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的规定和要求，拟定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和形式，组织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由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有关地震震情、灾情信息。任何人不得将地震部门做出的、尚未正式发布的临震预测意见擅自对外公开或以内部形式进行通报。

## 3.6 应急结束

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应急救援专家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应急结束的条件是：

1、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

2、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

3、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

4、震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达到上述条件后，由县政府宣布震区震后应急期结束，终止应急状态。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为其提供临时住房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对伤亡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进行抚恤或补助；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和应急劳务，应急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补偿。灾后重建工作由灾区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和支持。

## 4.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民政、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心理专家对需要心理救援的受灾群众开展心理治疗。

## 4.3 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对地震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款及时实施理赔。

## 4.4 调查和总结

地震应急工作基本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对地震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县政府。参与地震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各自应急工作的总结并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5 保障措施

## 5.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地方政府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生命搜寻与救护、医疗卫生、紧急供水、心理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常态化、综合性、实战性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应急管理和地震工作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新星居）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产业局会同有关单位与运营商制定应急通信保障措施，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抗震救灾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型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内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地震现场应急通信方式：地震现场工作队携带全球定位系统接收机、笔记本电脑、海事卫星电话等设备赶赴灾害现场，并架通通信链路，保持灾害现场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实时联络。通信运营企业应派出移动应急通信车辆，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地震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备，确保震区通信畅通。

## 5.3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救援资源数据库，储存必要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如：全县拥有的云梯车、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及特种救援设备。各种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等信息，定期更新。

## 5.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公路分局相互协调建立包括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使用状态等信息的应急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对破坏的公路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修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受灾群众的疏散。

## 5.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医疗卫生保障动态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包括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的机构及药品、医疗器械资源分布，救治医护人员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等。

## 5.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人武部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加强对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 5.7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红十字会负责建立地震紧急救援物资动态数据库，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药品等的随时供应。必要时，可依法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5.8 经费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资金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类救灾款的发放。

## 5.9 社会动员保障

乡镇政府（新星居）、社会团体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坚持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原则，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 5.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利用已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作保障，同时因地制宜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等场所设立临时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 5.11 生命线工程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保亭供电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会同有关单位与企业建立水、电、气紧急供应保障体系，提高水、电、气抢险抢修能力。发挥供水车、供电车等应急作用，优先保障医院、学校等特殊人群与重要机构需求。

#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1 公众宣传和教育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教育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利用科技活动月、“5.12”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地震纪念日等特殊时期，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教，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在提高公众减灾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判定信息向社会发布，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最大程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 6.2 培训

县政府及各乡镇政府（新星居）结合本地区实际，不断加强“四网二员”体系建设，编制宏观观测员工作手册规划观测点的管理，全县各乡镇配备防震减灾助理员、防震减灾联络员，建立覆盖全县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科普知识宣传网，形成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定期组织地震群测群防联络员、防震减灾助理员、地震宏观观测员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培训；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抢险救援 “第一响应人”具体业务知识及技能的培训。

## 6.3 演练

县政府、乡镇（新星居）和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委会、基层组织等，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习。

#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7.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

当发生有感地震时，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要衔接省地震局，确定宣传口径、宣传方式，县政府部署新闻宣传、治安、交通管理、社会稳定工作。县地震局要监视震情，提出应急宣传、稳定社会的措施和建议。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要利用宣传媒介公布消息、稳定社会、抵制谣传。县公安局要加强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稳定。

## 7.2 平息地震谣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及时采取措施，同时报请省地震局派出专家协助，做好现场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平息地震谣传，并将应急情况报告县政府，县政府将应急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地震局。

## 7.3 特殊时期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进行应急戒备，组织应急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确定统一的宣传口径。

## 7.4 应对毗邻震灾

当相邻市县发生地震时，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迅速收集有关信息，并建议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县有关部门及驻县各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部门实际，制定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备案。各乡镇政府（新星居）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备案。

为适应地震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应急机构的调整，需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8.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